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102%，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0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238%），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62%）。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02,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341%；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6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01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238%；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

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